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申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高级经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申华萍	6	6	0	0	否	3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所

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在会议中，我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并主持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仔细审阅各项资料，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多次到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审计项目组人员配置、质量管理、风险判断、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和交流，我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供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利用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在召开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按要求及时通知，要求公司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或解释，积极采纳我们对公司管理提出的建议，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3年第3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规

范运作相关法规及近期风险案例”的持续督导培训，以及公司通知的风险警示自学内容，风险意识更强，在公司管理规范化方面，发挥独董的监督职能。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

#### **（五）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补选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情形。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 **（九）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董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与财务状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同董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有效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维护公司利益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申华萍

2024年4月12日